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1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家庭暴力通報表、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
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同一地點，先後駕
車行經告訴人黃○○之居所而未遠離至少100公尺、同時按
鳴喇叭騷擾告訴人，足認被告係出於同一犯罪決意，對告訴
人實施犯罪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又被告雖同時違反本案保護令裁定所禁止之二款行為，然法
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之通常保護令，該保護令主文之數
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態樣，被告以一犯
意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行為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
之行為，屬單純一罪，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
- 三、聲請意旨雖認本件被告之犯行構成累犯，惟就被告構成累犯
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反應力薄弱等節），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
外之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亦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曾有同居關係之前男女朋友，本應相互尊重，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仍無視於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為如附件所示之家庭暴力犯行，造成告訴人心生不快與不安，所為非是；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所駕駛行經告訴人居所、按鳴喇叭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固可認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茲考量該車輛非屬違禁物，又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而非僅能作為犯罪工具使用，縱諭知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不大，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176號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蔡淑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曾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年7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甲○○與黃○○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黃○○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該保護令裁定命甲○○不得對黃○○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1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也不得對黃○○為騷
02 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行為，並應遠離黃○○住居
03 所(即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經常出入之場所
04 (即高雄市○○區○○○巷00號)至少100公尺，且保護令有
05 效期間為1年6個月。詎甲○○經警執行本案保護令之送達而
06 知悉保護令之內容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如附
07 表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黃
08 ○○位在上址之住居所而未遠離至少100公尺，並於如附表
09 編號2、8、10、12至14所示之時間，以按鳴喇叭之方式騷擾
10 黃○○，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嗣經黃○○報警處理，而循線
11 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黃○○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5 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復有本案保護令、
1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及家庭暴力加
17 害人約制查訪表各1份、監視器畫面擷圖20張在卷可佐，足
1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
20 之違反保護令罪嫌。(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2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2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3 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
24 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
25 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
26 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8 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乙○○

03 附表：
04

編號	時 間	編號	時 間
1	113年5月26日6時8分	9	113年6月29日12時14分
2	113年6月2日6時17分	10	113年6月29日12時15分
3	113年6月15日11時16分	11	113年6月30日10時48分
4	113年6月15日11時25分	12	113年6月30日10時50分
5	113年6月18日11時5分	13	113年7月6日12時4分
6	113年6月18日11時11分	14	113年7月6日12時44分
7	113年6月18日11時35分	15	113年7月14日11時14分
8	113年6月23日11時3分	16	113年7月14日11時28分